

聚焦券商分类评级新规

券商分类监管将现两大新变化 A类券商竞争优势更突出

■本报记者 王思文

2017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时隔34个月之后,中国证监会再次对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作为证券行业一项基础性的监管法规,被业内称作是券商业务长期发展的“风向标”及风险合规的“戒尺”。券商每年的各项业务能力表现将决定分类评级的加分与扣分,诸多业务资格也与分类评级结果挂钩,是券业名副其实的“大考”。

此次《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有两大方面变化值得关注:分别是“优化”和“新增”。优化内容包括优化营业收入指标计算口径、改进盈利能力评价指标、调整证券经纪业务评价方式、优化投行业务评价方式、优

化资管业务评价方式、优化信息技术投入评价方式。新增内容包括新增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评价指标、财富管理业务相关指标、资本约束指标、风险管理全覆盖及风险监测有效性评价指标四大指标。

从券商业务结构来看,《征求意见稿》更加关注券商的资管主动管理能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水平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引导行业增加专业能力,并根据券业发展趋势,引导行业向大资管、财富管理、机构服务进行转型。

同时,《征求意见稿》延续了以往注重风险管理控制的核心监管风格,更加强调了券商中后台技术系统的重要性,还在优化资本充足与风险管理能力指标上增加了加分项,以促进券商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实际上,在2017年7月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新规实施后,监管部门已经提高了净资产加分门槛、增加立案调查、风险事件等扣分规则。同时,

合规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也在2018年首次正式纳入加分项目,在分类评级加分与扣分项目逐渐增多的背景下,引导行业聚焦主业。

从近几年的整体发展来看,券业在良性发展的同时,资源正逐步向优质券商倾斜。从券商分类评级标准来看,龙头券商在新规下获得了更多的加分项目。而在本次新增加分项的预测名单中,头部券商依旧拔得头筹。

事实上,在分类评级中评级越高,越有利于券商业务开展,成绩优异的券商将在不少业务中获得“优先权”。例如,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证券公司开展质押业务,A、B、C类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0%、100%、50%。另外,在场外期权业务方面,一级交易商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A级以上,二级交易商须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以上,一级交易商可直接开展对冲交易,二级交易商



只能通过一级交易商开展对冲交易。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新产品试点范围等新业务顺序的依据。例如,2018年6月份发布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表示,在试点期间,10家证券公司为试点期间创新企业自主选择的境内发

行上市保荐机构,而这10家证券公司均为2018年A类AA级券商。其他券商仅能担任联合保荐或联合主承销。

不难看出,优质券商未来将持续获益于当前的监管格局,券商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正逐步增大。

券商分类评级拟增四大加分项 风险管理能力加分力度最大

■本报记者 王思文

日前,中国证监会就《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证券日报》记者观察,相较于目前适用的2017年7月份券商评级版本,《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四大加分项,指标分别是: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评价指标、财富管理业务相关指标、资本约束指标、风险管理全覆盖及风险监测有效性评价指标。

市场人士分析认为,此次加分项将引导券商商业模式向财富管理、机构服务与交易业务转型。

优化券商市场竞争力

《征求意见稿》中新设的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评价指标备受市场关注,加分规则为上一年度机构客

户买卖证券交易量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且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量占代理全部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量的比例位于行业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1分、0.5分,或者基于柜台与机构客户对手方交易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的,分别加1分、0.5分,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

实际上,近几年证券公司越来越重视机构服务业务,提供的业务种类及配套的IT系统也逐渐丰富,以此率先抢滩代理机构客户市场份额。此次新设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评价指标也意味着,监管部门正引导证券公司增强机构客户服务及交易业务的能力。

以2019年全年数据为例,2019年代理机构客户前10名的上市券商分别是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中国银河、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此外,代理机构客户占

比较高的有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东方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预计,若此新设指标落地,上述上市公司有望获得机构客户服务交易项的加分。

近几年,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不再是头部券商的主要收入来源,券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此次新设指标中,财富管理业务相关指标首次亮相。《征求意见稿》显示,“若上一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或者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10名、前20名的,可分别加1分、0.5分,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

目前,头部券商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已启航,券商的经纪业务转型已初显成效,多家券商先后设立财富管理部,在组织架构上做出重大调整,将深化财富管理改革写进了公司的战略部署当中。据2019年上市券商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排名来看,招商证券、中金公司、

海通证券在2019年投资咨询收入排名中名列前茅,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中金公司则在2019年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排名中跻身三甲。

申万宏源进一步预测,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等14家上市券商有望在财富管理业务相关指标上加1分。

强化券商资本约束

此次修订内容还在优化资本充足与风险管理能力指标方面增加了加分项。其中,新设的风险管理全覆盖及风险监测有效性评价指标,是此次新增指标中加分力度最大的指标,最高可加3分,最低也可增加2分,以鼓励券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征求意见稿》显示,证券公司实现风险控制指标并表管理,风险管

理全面覆盖的可加2分,而最近2个评价期并表管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且实现运用内部模型法计量风险的券商,可加3分。

此外,修订规则还引入了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加分项,评价期内风险覆盖率达到150%且净资产200亿元以上、风险覆盖率达到150%的,分别加2分、1分。国开证券分析师程凌对此点评称:“修订规则引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加分项,适时鼓励券商提升杠杆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业务能力,避免盲目扩张规模,引导券商做大与做强并举。”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为核心,是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而制定的重要法规。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增加风险管理能力等相应指标,更加有利于促进券商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券商分类评级拟优化多项指标 重视盈利规模聚焦证券主业

■本报记者 周尚任

5月22日,证监会就《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拟对分类评级指标进行修订,并在今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适用。

此次《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主要优化、调整内容包括:优化营业收入指标计算口径、改进盈利能力评价指标、优化投行业务、资管业务信息技术投入评价方式等,重视盈利规模聚焦证券主业。

关注资管主动管理能力

《征求意见稿》中,优化资管业务评价方式引起行业关注。《征求意见稿》将优化资管业务评价方式,在保留“资管业务收入排名”指标基础上,增设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位于行业中位数

以上,且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规模占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比例位于行业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1分、0.5分。引导证券公司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从券商资管业务结构来看,资管新规使通道业务压缩,券商主动管理能力成为发展资管业务的关键,大集合产品的规范也是主动管理能力的一部分,资产端的投资能力和资金端的资本实力是转型发展的基础。

以2020年一季度的最新数据为例,在16家有数据可比的券商中,8家券商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占其资管总规模的50%以上。其中,中金公司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占其总资管规模达82.86%,位列第一;其次是华融证券,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占其总资管规模的75.27%;中泰资管排名第二,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占其总资管规模的70.73%。此外,

广发资管、国泰君安资管、光大资管、海通资管、浙商资管的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占其总资管规模的比例也分别高达67.41%、59.8%、56.86%、53.82%、51.57%。

申万宏源首席金融行业研究员马鲲鹏预计,包括光大证券、第一创业在内的11家上市券商有望获得主动管理能力加分。

粤开证券分析师李兴分析认为,“虽然国内券商资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自营经纪等传统业务,但仍是券商整体业务的重要一环,可与其他部门产生协同效应形成产业链。券商资管应做好客户细分和产品多元化,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从内外两方面提升投研能力,逐步回归主动管理。”

强调中后台技术系统重要性

近年来,金融科技与证券业加速

融合,多家头部券商将金融科技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从券商每年不断加码的资金投入也能看出券商的重视程度。在信息技术方面,《征求意见稿》将优化信息技术投入评价方式,将“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排名”绝对数指标,调整为“信息技术投入金额”相对数指标,以更好地体现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的重视程度。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19年,华泰证券、国泰君安的信息技术投入均超10亿元,分别为14.25亿元、11.17亿元。还有7家券商的信息技术投入超过5亿元,分别是:广发证券(8.05亿元)、海通证券(7.8亿元)、国信证券(6.96亿元)、招商证券(6.53亿元)、中信建投(6.06亿元)、东方证券(5.86亿元)、申万宏源(5.63亿元)。

马鲲鹏认为,预计华泰证券、国

泰君安等以往信息技术投入较大的券商将获得加分。

在经纪业务方面,《征求意见稿》将调整证券经纪业务评价方式,拟调整为“上一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对此,马鲲鹏预计代理机构买卖规模大且占代理比重高的券商将获得加分。

在投行业务方面,《征求意见稿》将优化投行业务评价方式。对此,国开证券分析师程凌认为,优化投行业务评价方式将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细化为两个考核指标。同时,《征求意见稿》还将修订2项总量指标,包括优化营业收入指标计算口径、改进盈利能力评价指标。一是将营业收入计算口径由合并报表口径调整为专项合并口径;二是盈利加分项共同强调净利润排名和ROE水平。

年内第三家期货公司冲刺A股IPO 永安期货进入辅导阶段

■本报记者 王宁

期货公司冲刺A股IPO正在提速。5月27日,浙江证监局发布了永安期货辅导备案公示文件,这意味着,今年已有三家期货公司冲刺A股IPO。此前,弘业期货、上海中期和新华期货公开了IPO的准备情况,截至目前,合计有4家期货公司积极备战A股IPO。

一位接近永安期货的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永安期货瞄准的是主板上市,公司财务要求方面已经能够满足主板上市要求,“作为行业头部公司,上市将为永安期货带来更高的知名度和更好的公众形象。”

5月份已开始接受辅导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永安期

货在今年5月份已正式开始接受辅导,辅导期将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调查摸底阶段,二是全面核查阶段,三是重点核查阶段;对应的时间分别是5月份、6月份、7月份至8月份,以及9月份,周期大概需要5个月,这与上海中期和新华期货的辅导期相比,多了两个月。

永安期货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和财通证券,其中,中信建投成立专项IPO项目辅导小组合计5人,财通证券有6人成立专项辅导小组,共同对永安期货的法律、会计等必备的知识和专业技能进行辅导;永安期货也聘用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其中。

记者了解到,永安期货作为首批获得设立境外子公司资格的期货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新永安。永安期货作为行业多年来

的头部公司,部分业务发展排名靠前,例如在经纪业务中,对明星品种铁矿石等持仓长期占据首位;在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其业务量也位居行业前列。

据永安期货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229.35亿元,较上一年增长44.9%;利润总额为13.06亿元,较上年增长16.9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亿元,较上年增长16.91%。具体来看,永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4.29亿元,同比下降9.45%;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0.38亿元,同比增长260.60%;投资收益为7.13亿元,同比下降22.55%;其他业务收入为206.78亿元,同比增长50.40%。这也意味着,2019年度该公司场外业务的名义本金已突破200亿元。

上述知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近些年期货公司纷纷发力风险管理业务,由于该项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金支持,因此,期货公司拓宽资金渠道成为迫切要求。永安期货近些年营收较高,净利润也逐年增长,虽然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长远来看,还有进一步提升的需求。

发力风险管理业务

今年以来,已有长江期货、创元期货和天风期货陆续发布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其中,创元期货将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举提升至3.5亿元。

华泰期货总经理徐炜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风险管理业务在过去几年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场外衍生

品的多样性深得实体企业的认可和青睐,随着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在创新业务上的持续投入,期权以及现货价格期权的陆续推出,为实体企业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价格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满足了实体企业在现货价格套保、基差对冲、跨品种对冲等方面的交易需求。未来,风险管理业务将大有可为。

值得一提的是,永安期货在2019年年报中表示,该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风险管理子公司现货贸易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北京某期货公司高管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多家期货公司对其现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进行提升,说明期货公司开始向风险管理业务发力,预计风险管理业务将步入量的扩张阶段。

银行消费贷“扎紧”口袋 违规首付贷瞄上经营贷

■本报记者 彭晔

“房住不炒”!今年以来,监管机构多次重申这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主基调。从银行的角度来讲,更是在监管机构的要求下,层层设立防火墙防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实地调查发现,随着监管层加大对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力度,北京地区已有多家银行不办理住房抵押消费贷业务,仍办理业务的部分银行则表示,已经加大对消费贷款审查力度。

但是,即便面对强监管,仍有中介公司向客户支招“首付贷”,即通过周转借款过桥凑足首付并申请按揭贷款,放款后再去银行申请经营贷还清首付中的加杠杆部分。

经营贷接过消费贷“大旗” 首付贷借“马甲”重现江湖

近期,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监控消费贷等资金流入房地产。例如,为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5月9日,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将个人互联网消费贷设定成20万上限的授信额度,不得用于购房、炒股等;另外,严格禁止商业银行与有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证券日报》记者走访北京多家银行了解到,不少银行已经取消住房抵押消费贷业务,未取消的银行在贷前、贷中、贷后均加大审查力度,并且执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严格监控。同时,对借款人贷后房产新增情况也加强监测。

“我行已经不做抵押类消费贷了,目前主要做信用贷以及经营贷。”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一家国有银行网点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消费贷由于很难监管贷款用途,风险太大,一旦查出违法违规对个贷经理的处罚力度很大。

一些股份制银行的网点工作人员称,他们已经不再开展住房抵押消费贷业务了,建议记者在手机银行等线上申请信用贷款,随借随还。如果名下有公司也可以申请经营贷,年化利率最低5%以上。

另一家国有大行信贷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尽管目前还做抵押类的消费贷,但是需要提交的材料相较之前更多,比如交易对手、营业执照、营业资质证明、收款账号等,但是最终批贷的可能性较小。他还补充道:“现在发票、合同等材料都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住房抵押“消费贷”虽然刹车,尽管监管严控,首付贷还是在经营贷“马甲”的掩护下重现江湖。

《证券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多个贷款中介宣称可以通过帮助购房者申请抵押经营贷获取购房资金。同时,对于名下没有公司的贷款人,可以为客户操作“入股”公司。整体下来,一般收取2万元作为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包装成公司股东的费用以及经营场地的费用。

根据多位房产中介对本报记者的介绍,由于监管部门对消费贷严监管,建议走经营贷的路子,或者先用“过桥”资金买房,再将房子抵押给“经营贷”,不仅贷款的金额较高而且利率也比较低,年利率最低达4.98%。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银行对于企业经营贷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即必须将钱款打给经营用途中的第三方账户,因此如果需要第三方账户收款,中介要另收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费用。

当《证券日报》记者询问,“近期监管力度很大,这类贷款用于买房会不会有风险”时,上述中介业务员表示:“我们经常与银行内部的人打交道,在一些环节上会和个贷经理提前打通关系,他们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多家银行房贷违规领罚单 个人消费贷规模下降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发现,今年监管部门针对银行违规“输血”楼市已公示至少百张罚单,从处罚原因来看,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严重不审慎,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等。

例如,近期,北京银保监局公布了一张罚单,某国有大行北京分行因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及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80万元,并责令改正。

今年4月份,盐城银保监分局开出2020年的第一批罚单,某城商行盐城分行因个人消费贷违规发放,被罚款60万元;行长也因此受到警告并罚款5万元。浙江银保监局日前公布了两张罚单,两家当地的村镇银行因经营性贷款和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合计被罚65万元。

从上市银行2019年年报也可以看出,部分国有大行的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出现下降。工商银行年报显示,2019年年末,该行个人消费贷金额1935.16亿元,较2018年年末减少106.46亿元,降幅为5.2%。建设银行2019年个人消费贷款金额为1895.88亿元,较2018年年末减少205.37亿元,降幅9.77%。

央行近日发布的《2020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本外币住户经营性贷款余额1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3.0%,比上年末高0.5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486.4亿元,同比多增1025亿元。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44.7万亿元,同比增长13.9%,比上年末低2.4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7181亿元,同比少增7070亿元。